



法律之声：情理法与实质主义的法律思维

法拾星空：《长安十二时辰》的副线 为亲复仇

环球视野：英国法官培训的最新方向

# 马锡五与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

□ 薛永毅

如果从1943年3月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算起，马锡五的司法职业生涯长达十九年之久。期间，他还曾担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1949年2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改称为边区人民法院。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进驻西安。新中国成立后，马锡五先是担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1954年9月，他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后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并一直担任此职，直到1962年逝世。

然而，目前学界对马锡五的研究，基本都是围绕延安时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展开的。近年来，始有学者陆续转向对马锡五司法生涯的整体梳理及其法治思想的追寻。但是，对新中国成立初期担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这一时期的司法实践，仍然鲜有关注。笔者试利用已有研究成果及相关文献档案，谈谈马锡五在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的司法实践，以期深化大家对马锡五法治人生的认识。

## 从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到大行政区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后，遂依托当时的“大行政区”着手建立各大行政区的分院。1950年1月19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成立，统一领导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五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陕甘宁边区政府随之撤销。同年2月，经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将原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改为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同年4月，马锡五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1950年所作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的职能定位和职权范围，“各分院是各该地区的终审机关，并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管辖的各级人民法院，实施监督领导的责任。”1950年5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审级诸问题的批复》，再次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分院“为终审机关”。同时，该《批复》规定了法院的领导问题，“目前应是双重领导”，即除了受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外，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同时还要受西北军政委员会的领导。同年7月20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试行的《西北各级人民法院审级管辖与刑事案件复核暂行办

法》，就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案件管辖范围、死刑复核等职权进行规定。其中，关于案件管辖范围，《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一、不服省（直辖市）人民法院所为一审的裁判，提起上诉或抗告的民、刑案件；二、不服第二审裁判，经准许提起上诉或抗告的第三审民、刑案件；三、西北军政委员会或最高人民法院交办应受理的民、刑案件；四、人民越级控诉应行受理的案件；五、提审下级法院的民、刑案件。”此外，作为独立一级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还有权通过批复的形式，就具体的司法适用问题进行解释。例如，1952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就政务院公布的《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中缓刑适用问题，向陕西省人民法院作出批复；再如，1953年5月20日，就“减刑问题”又向西安市人民法院作出批复。

由此看来，在组织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实行“双重领导制”，其同时受最高人民法院和西北军政委员会的领导。在职权上，除了审判民、刑案件、核准死刑，有终审权外，还有进行司法解释的权力。1954年9月，随着人民法院组织法的颁布，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同西南、中南分院等其他大区分院完成了历史使命，退出人民法院组织体系。

## “镇反”中既坚决贯彻中央政策，又恪守法治原则

1950年，随着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国推开，“镇反”成为司法战线上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作为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的马锡五，在坚决贯彻中央关于“镇反”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的同时，严格执行刑事司法政策，并结合西北的实际采取谨慎的做法，防止了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偏差。

在“镇反”中，马锡五首先鲜明地提出了“镇反”工作的基本方针，即“准、狠、稳”。他在《坚决执行惩治反革命条例》一文中进一步指出，“打准就是情况材料真实，准确地贯彻政策，界限分明不能杀错”“打稳就是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分清性质，分别轻重，分别处理。”同时，针对中央曾一度将反革命死刑的批准权授权给专署一级批准的做法，马锡五在执行中强调，“但必

须搞清案情，证据确凿，罪状明显，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分别其罪恶性质与轻重，正确的论罪判刑。”他同时还指出，“反对感想代替政策，曲解法律，自立名词，粗枝大叶，草率从事的错误做法，反对不重证据轻信口供或‘逼、供、信’的不良作风，不能错办一个人，也不能放纵一个坏人。”此外，马锡五重视在“镇反”中发动群众，但他同时又强调，“在群众发动起来之后，应时刻掌握情况，防止过‘左’现象的发生，严格禁止乱打、乱杀行为。”为了解西北各地法院贯彻执行惩治反革命条例情况，1951年8月，马锡五来到民和县实地调查，听取县委、县政府“镇反”工作汇报，并同民和县人民法院同志座谈，了解“镇反”中刑事案件的办理情况，勉励大家要吃透中央“镇反”文件精神，深入群众，核实案情，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处理好每一件案件。

应该说，在“镇反”中马锡五始终坚持法律标准、证据标准，他要求司法人员严格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定罪量刑，做到不枉不纵。同时，对“镇反”中可能出现的苗头性问题，他明确予以提醒和警示。而从1951年5月起党中央果断决定对“镇反”采取收缩谨慎的方针来看，马锡五既坚决贯彻中央政策，又恪守法治原则的做法实属难能可贵。

## 广泛、深入地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后，标志着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体系的建立。此后，西北各级法院按照中央及西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深入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对此，马锡五在《西北区婚姻法执行情况的基本情况和目前的主要任务》报告中就毫不避讳地指出，“个别干部对婚姻法认识模糊”“强迫、包办的买卖婚姻仍很普遍”。另外，因婚姻关系造成的刑事案件也引起特别注意，以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为例，自1950年5月至1951年9月，共处理因婚姻关系酿成的刑事案件就达135件。

根据婚姻法在西北各地的执行情况，马锡五认为，“目前我们的基本任务应该是动员各级干部学习婚姻法，明确认识婚姻法的立法原则和立法精神，

才能进行广泛深入的大张旗鼓的宣传婚姻法，而达到家喻户晓。”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西北各级人民法院为了迅速、正确地处理群众的婚姻纠纷，首先从审判机构、程序上加强对婚姻案件的审理。如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划定一个民事审判庭，主要审判婚姻案件，省、县人民法院则视情况相继建立了婚姻案件审判组或由专门审判员负责。而在婚姻案件处理程序上，重视调解但同时强调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对于应由法庭审理的案件，如婚姻纠纷的严重伤害、虐杀、重婚等案件，更不能以调解代替判决。其次，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还通过批复等形式，对各地在处理婚姻纠纷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给予指导。例如，针对西安市人民法院提出的“关于人民法院如何处理重大反革命罪犯的配偶提出离婚的问题”，1951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作出批复，认为此案“正当要求和进步表现”，人民法院可“判决准予离婚”。再次，选择典型案件召开公审大会，教育社会大众。例如，《陕西省贯彻婚姻法实施方案》要求，“一般以县或区为单位，选择典型的虐杀、虐待和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严重恶果的案件……召开公审大会，当众判决。”

此外，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发挥司法保障作用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还选编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学习文件》《歌唱婚姻法》等宣传小册子，马锡五亲自就宣传贯彻婚姻法通过广播作讲演。尤为值得一提的是，1953年3月6日至8日举办的西北婚姻、司法展览会，展出了图画、照片、实物、模型、蜡像以及典型婚姻案例的连环画等，广大妇女在看到经过人民检察院检举起诉并经法院判刑的杀害犯李双娃的连环画后，深受教育。此次展览会，共有46000余名观众来参观。

## 提高老干部，培养新干部，改造旧司法干部

新中国的司法制度是在吸收、继承陕甘宁边区政法传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解放战争以来全国的迅速解放，导致本已十分短缺的司法干部问题愈发凸显。为此，“提高老干部，培养新干部，改造旧司法干部”就显得尤为紧迫。

从延安到西安后，马锡五仍然十分

重视司法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在他看来，司法工作有专门技术，要做好这件工作，就得有很好的专业技能，长期的专门经验。为此，一方面要通过经验总结实现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另一方面，就是要大力加强司法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省、县人民法院则视情况相继建立了第二届司法会议上，马锡五仍然强调，“有计划地提高老干部，培养新干部，这一个工作是完成今后司法建设的首要工作。”据西北政法学校退休教师李文彬回忆，随着西安的解放，原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接收了解放前设立的西北政法专科学校。为尽快培养司法干部，在马锡五的领导下，以西北政法专科学校为基础成立了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司法班，马锡五任主任，边区法院专员朱要任副主任。为解决该班的经费问题，经马锡五向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仲勋同志请示，同意将该班编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五部，学员生活上的开支由革命大学承担，一直持续到1950年11月该班结业为止。西北军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成立后，马锡五兼任政法委员会副主任，决定筹办西北军政委员会司法干部训练班，由西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部长朱要任主任。1952年马锡五与朱要经过研究，又在西北大学开办政法系（司法专修科），马锡五仍抽时间给学生作讲座。

1998年8月，当时作为新干部参加培训的吴汉文老先生在接受采访时介绍了培训的情况，他说道，“1953年10月我参加西北五省司法干部训练班学习，马锡五给他们讲过7天课，讲陕甘宁边区法律发展的经过，讲如何调查，如何深入群众，讲刘巧儿的案子，还讲了‘乌鸦告状’案，他说司法人员要胆大包天，心细如发。”

## 重视审判工作经验的总结

无论是在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还是在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任职期间，马锡五都十分重视审判工作经验的总结。在他看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是一件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工作”。

早在1948年12月，马锡五与边区高等法院副院长乔松山共同草拟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司法工作总结

报告》，这篇总结报告，除了介绍边区司法组织的发展沿革以及各项司法制度和监所工作的经验外，还针对当时面临全国胜利的新形势，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建议。如建议建立检察制度、树立法治精神、充实和培养司法干部。1949年10月的《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进一步就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经验及边区人民法院进驻西安后司法建设中的主要问题进行梳理。

担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以来，除了一些总结性文章、讲话外，马锡五还先后在《山东政报》（1950年第12期）、《政法研究》（1955年第1期）相继公开发表了《关于审判制度与群众路线问题的发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一文，是马锡五在离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之前撰写的一篇关于边区人民司法工作经验的文章。该文系统地回忆了边区人民司法工作的发展概况、组织制度、主要任务、法律依据、审判制度等内容，是一篇十分难得的理论文章。

到最高人民法院担任副院长后，他又撰文《关于当前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政法研究》1956年第1期），着重就总结审判经验问题的重要意义进行论述，表示要经常地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检查与总结自己所做过的工作，巩固成绩，发现并纠正缺点，吸取经验。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 林森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 文化启思

□ 张田田

# “事出有因”未必“情有可原”

## ——基于清代刑部驳案的考察

西方学者李约瑟曾指出，相比诸如高度抽象的罗马法等令欧洲人倍感优越的法律与法理，中国的法律传统虽然同样极其广博而精湛，但其基本原则与思维方式却与其迥然有别：“在整个中国历史上有一种反对法典化的倾向；审理案件坚持就事论事，强调妥协与和谐”。（[英]李约瑟：《四海之内：东方和西方的对话》，劳院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3—14页）笔者曾从定例、办案两方面分析“事出有因”在清代法制中的基本表现（张田田：《清代法制中的“事出有因”》，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1月18日），此次基于比较的视野，将“事出有因”的法律表现置于情理法语境中去把握，并结合中国古代“矜恤”理念的发展脉络及其实践运作，再作探讨。

古人听讼断狱重视“原情”，有其时代背景与嬗变过程，中国近代历史学家吕思勉先生在《读史札记》中专门讨论过“断狱重情”的报源、条件及后世演变：“刑罚之所诛，乃意而非事……此《春秋》听狱之所以重志也”，听讼“古者以其情，后世则徒以其事而已矣”，“深推其犯罪之由，而洞烛其不得已之故，所谓得其情也。得其情，哀矜之心必有惘然不能自己者矣，刑罪安得不中？”然此惟国小民寡而俗朴之世为能”。后世“风俗日漓，民思侥幸”，“是非利害，日益错综而难明”，“重情”与“诛恶”逐渐

让位于“兼问其意”乃至“诛事”而“恃法”。（《吕思勉全集》九《读史札记（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324—326页）简步克先生概括为：用“礼”则重“情”重“德”，用“法”则重“刑”重“事”。（《周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三版，第78页）但整体上，传统中国的矜恤理念与“就事论事”的司法表现，绵延不绝。“情理与法有着特殊的联系，而中国人似乎也有—种理解法律必须得扯上情理的特殊情愫”。（霍存福：“中国传统法文化的文化性状与文化追寻——情理法的发生、发展及其命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年第3期）霍教授在文中追溯了儒家“原情”精神统摄下司法中有“情有可原”之类词汇的出现，并注意到“情理法”的近代“分裂”即“新时代的‘情理’，理所当然地剔除了经常的内容，只包含了客观事理与人之常情”。黄源盛教授则通过梳理清末民国刑律修订指出，“矜恤”亦是近代中国刑律变革的一条线索，“晚清以来，招承传统中国法制中的‘可矜可悯’理念，又与欧西的近代法思潮相衔接”（黄源盛：“从可矜可悯到酌减——民初大理院裁判中的原情定罪”，《台大法学论丛》第14卷第1期，2018年9月）。以上观点启示我们，“情理法”兼备的综合价值判断从古至今皆是可贵的，但具体内容、判断标准，则并非停滞不前，贵在与时俱进。

仍结合清代刑案辨析“事出有因”情形的复杂性。首先，以“疑狱有因”类案件的审理为例，清代裁判者遵循着

一定规律，从中可见，在所谓“有因”何以影响刑责方面，古今思路未必一致。如《刑案汇览》卷四十七载嘉庆二十五年“怀疑唆控尚未拘讯致人命”案，案情为：秦得怀疑周继成药死池鱼，喝令周泳康告发周继成，周继成之母因而自尽。判决为：“因其事出有因，将秦得照诬告平民致死罪上量减一等，拟流”。所谓“事”，直接对应着秦得命人控告周继成之举动，所谓“有因”，即秦得对周继成的怀疑。无独有偶，《沈家本辑刑案汇览三编》所收一则咸丰元年发生在山东省的“诬告平民致令自尽事出有因”案：于某的族人将李某的堂兄殴打致死，于某曾路过现场，被李某怀疑是“在场帮殴”，李某因而“砌词具控”，于某因气愤而自尽。刑部司员便根据此前秦得案“减死拟流”的判决，认为此案李某“怀疑具控，事出有因，自应比例酌减拟问……稽之成案，亦复相符，似可照覆”，即李某同样被流放。此类诬告案件中“事出有因”之“因”（诬告的动机如起疑心、迁怒等）与“事”（诬告之举与危害后果），近较现今刑法中危害社会之行为与结果间的因果关系更为宽泛。虽清代各级官员均如此裁判、认为有理有据，但以现今学理视角观之，先后发生的一系列事实在法律意义上的联系甚为薄弱，判决不无牵强。

其次，《大清律例》中明确规定了部分“事出有因”情有可原的减刑条件；判决说理时，则依据律例、斟酌情法，灵

活把握。但由于文字笼统、案情多变，一些办案人员不免误会法意，判断有误。如《刑案汇览》卷四十七载嘉庆三十年的“叠次诬告灭母重情未便减轻”案，两江总督江报案情为：嵇层云“告施紫远称充牙，系属得实”，“告张荣魁戕害踪及灭母改嫁两款为重”，查无实据，系属诬告。在量刑上，江督认为，如嵇层云故意“挟嫌架诬，照诬告人死罪未决拟流充徒”，但嵇层云供称其告张荣魁“灭母改嫁”是出于误会，并非凭空捏造，因其“尚属情有可原”，拟定“量减一等，拟杖一百，总徒四年”。刑部复核时予以驳案，主要理由是：嵇层云的罪行，在心术、手段与影响上都极为恶劣；因争房屋之“微嫌”便以“蔑伦”罪名诬告张荣魁，“使人负十恶不赦之名，立心最为险恶”；“况诬告七年之久，致结旋翻，罗织多人，挟制官长，更属刁健”。刑部援引嘉庆十三年上谕“嗣后架词诬告，或诬轻为重，轻实重诬者，均照本律加等治罪，不得托词开脱”，“将嵇层云改依诬告人死罪未决本律”，拟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也就是说，即便该犯“控出有因，亦不得量为未减”。

从传统中国“原情”“原心”的思路出发，“情有可原”之犯，应非穷凶极恶、怙恶不悛之輩。犯法之人，如主观上“可生可宽”，执法者应当重视。如清代循吏刘衡在《庸史庸言》所言，“擅摘瓜果，律有专条，不得谓之为贼，此乡邻习见之事，情既可原，所当加以矜恤者”。又如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十二所言：“凡拟人

之罪最贵原情……如强盗行劫不分得财与未得财皆斩，亦律之无可议矣。然有贫难小民为饥寒所迫，无知乡愚为匪类所引，计所得之赃，衣不过数件，银不过数两，而遽令斩颈就戮，不亦惨乎！”“律例之设似乎至严，及观其据事原情，甚存宽恤”，因此“同拟重案，当思此案何处有可轻之罪，所犯何人有可生之路、有可宽之罪、于律例有何条可引恰与之相合。求全案之可轻而不可得，则于所犯之人而求之。于所犯之人求其可生可宽，而又不得则于律例中求其可相援引者而委曲以合之。总之念念以生人宽人为要”（《福惠全书》卷十八）。但矜恤和宽宥并非无条件的，“生人宽人”的基础，仍在查明事实，“据事原情”，否则便容易姑息养奸。如上述嘉庆三十年嵇层云诬告案，地方官未能综合权衡犯人恶性，仅据“嵇层云供称，伊并不知张荣魁之父嵇紫嵇姚氏系属再醮，因张荣魁封册结不载姚氏，迨后接结添载生母，又见飭查文内有庶出之子谓其母曰生母字样，是以诬告”这一片面之词，便意欲开脱该犯妄控张荣魁“灭母改嫁……如果得实，张荣魁应比照毁骂父母律拟绞”之重罪。正如前揭嘉庆十三年上谕所言，“定律诬告人罪者照所诬加等治罪，立法之意原以刁健之徒诬陷良善，致使无辜被累陷害身家，是以申明后将诬告之人加等问拟，息讼端即以安民业也”，问题出

在承审官吏“未能平情确讯，因谓调停迁就之计，不惟不加等问拟，且曲为开脱……以致习恶棍视为得计，讹诈平民，挟制官长，诬狱日繁，大率由此”。（《嘉庆朝实录》卷一百九十一）

诬告人死罪者，“控出有因”但不可减刑，说明办理案件既要辨其“因”之有无（如《刑案汇览》卷十九载“事出于己藉端吓诈自尽二命”中刑部官员辨析立法之意：“事出有因，系指其事与该犯本有干涉因而藉端讹诈者而言，若其事与该犯本无干涉、乘机讹诈，即属平空，自不得谓之‘事出有因’），又要通盘考量所谓“有因”的事实，是否影响刑罪之轻重。罪责深重者如嵇层云，部分“事出有因”，整体亦难“情有可原”。

“固有常刑，原不容意有疏纵。其或有罪在可疑、情有可原，近乎可轻可重之间……此非反复谋求之不可推此诚求之一心，必有一段生气到笔端上来”（清代张经田《励治撮要》“求生”条）。据清代法制来观察“事出有因”与“情有可原”相关规定的共性，即均反映出追求个案允当和实体正义的理想；但现实中，因其本身含义的暧昧不明与案件事实、价值判断的复杂多变，公平正义理想的实现始终面临着挑战。

（作者单位：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